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林鶴原

被告 王茂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伍萬零捌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113年7月18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A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、113年7月18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B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
01 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
02 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自
03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循環信
04 用利息，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者（即循環信用優惠
05 利率），原告可依持卡人整體信用表現及考量銀行營運成
06 本，得於最高利率（104年9月1日調整為週年利率15%）範
07 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，如被告未
08 依約繳足最低金額，應繳交逾期還款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
09 期數上限為3期，各期違約金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
10 400元、500元，共計1,200元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依信用
11 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被告
12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雖於114
13 年9月26日還款4,700元，然此僅足清償部分已結算未受償之
14 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有176,177元（含消費款170,666元、循環
15 息4,311元、違約金及費用1,20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
16 利息未清償。而被告應適用循環信用優惠利率為15%，並以
17 被告最後一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114年7月23日之翌日即114
18 年7月24日為利息起算日。

19 (二)被告又於113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2,514,750元，並經原告
20 核准撥款2,400,225元，兩造於同日簽訂系爭契約A，約定
21 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99%計算（即11.7
22 2%，計算式： $1.73\% + 9.99\% = 11.72\%$ ），被告並應於每
23 月18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於114年1月23日
24 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1月18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繳款，
25 依系爭契約A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
26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於114年2
27 月18日還款9,685元，然此僅足清償迄至114年1月31日止之
28 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欠2,287,537元及如附表
29 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30 (三)被告再於114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219萬元並簽署系爭契約
31 B，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99%計算（即

11.72%，計算式：1.73%+9.99%=11.72%），被告並應於每月18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10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1月17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繳款，依系爭契約B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2,087,155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四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確有向原告借款並欠款，及請領信用卡但未繳清卡費等事實，且不爭執原告所請求之金額，但其目前經濟狀況不佳，已委託法律扶助律師處理債務協商前置作業，目前尚無協商結果，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系爭契約A、B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系統截圖畫面等件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
(續上頁)

01

一	信用卡	176,177元	170,666元	114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15%
二	個人信 用貸款	2,287,537元	2,287,537元	114年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利率 11.72%
三	個人信 用貸款	2,087,155元	2,087,155元	114年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11.72%
總計		4,550,869元			